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于我们的工作也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未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在关联交易及重大生产经营投资决策时，独立董事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独立董事2022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2022年度，独立董事成员无变动。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王新安先生，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隶属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院）博士，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晓禾创业投资咨询研究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人千先生，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现任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仿真学会离散系统仿真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学堂在线国际OUMBA项目学术委员会主任。

曾云先生，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对外经济贸

易大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现任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所长，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雄安分所所长，中南大学会计和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兼职导师。

（三）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会议。我们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们认真仔细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独立董事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王新安	4	0	4	0	0	否	2	2
张人千	4	0	4	0	0	否	2	2
曾云	4	0	4	0	0	否	2	2

我们认为，2022年度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

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核查情况

2022年度，受疫情影响我们未前往公司进行考察，主要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契机，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线上沟通，进一步了解公司的战略规划、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运作情况，并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等其它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

（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如既往支持我们的工作，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便利的会务、通讯、人员安排等条件。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畅通的沟通渠道，确保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运行情况。同时，召开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们的工作。此外，我们时刻关注公司网站、交易所网站、其他网络媒介等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监督公司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权益，积极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2年，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的定期报告编制、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事项予以重点审核，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对公司是否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客观而又专业的判断。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没有发生侵占公司股东利

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2022年度，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变动。

2、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况

公司非独立董事积极关注公司业绩表现，与我们就公司业绩预告情况进行了沟通并形成书面意见，我们认为：2023年1月19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与实际披露的定期报告有关财务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

议案》。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报告工作过程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部分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清晰明确，规定了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权激励时做出的相关承诺进行了梳理，没有发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存在违反需履行承诺相关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我们核查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同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十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长闫忠文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独立董事曾云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独立董事王新安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独立董事张人千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召集和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专门委员会议事过程中，我们运用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保证决策科学、规范的同时对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意见

- 1、报告期内，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我们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我们没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在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及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与合作，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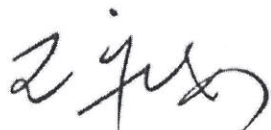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认真、勤勉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义务，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学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效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新安：



张人千：

曾 云：


2023 年 4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新安：

张人千： 

曾 云： 

2023 年 4 月 18 日